

#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偃师区 2021 年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启动通告

偃政通〔2021〕2号

为保障偃师区 2021 年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商城街道杏园社区、前杜楼社区，首阳山街道香玉村、大冢头村集体土地共计 17.78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349 公顷（耕地 4.30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59 公顷）、建设用地 12.7579 公顷、未利用地 0.288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纬二路，北至空地。

地块 2：东至府佐路，西至空地，南至招商路，北至军民路。

地块 3：东至空地，西至府佐路，南至招商路，北至军民路。

地块 4：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 5：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 6：东至万达二期，西至尚义路，南至万达二期，北至华夏西路。

地块 7：东至 2021-07 号宗地，西至府佐路，南 2021-07 号宗地，北至空地。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后拟作为商服、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商城街道杏园社区集体土地 4.27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571 公顷（耕地 1.95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22 公顷），建设用地 1.7299 公顷，未利用地 0.2885 公顷。

拟征收商城街道前杜楼社区集体土地 2.47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726 公顷（耕地 2.35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24 公顷）。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香玉村集体土地 10.00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3 公顷），建设用地 9.9988 公顷。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大冢头村集体土地 1.03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39 公顷（耕地 0.0039 公顷），建设用地 1.0292 公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拟组织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商城街道办事处、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据实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豫发〔2007〕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规定，商城街道办事处、首阳山街道办事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拟成立该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2021年5月25日